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512號

原　　告　胡琬妮

被　　告　光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羽甄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臨時股東會決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、3項定有明文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文。原告先位聲明：確認被告於民國109年10月26日所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決議不存在。備位聲明1：確認被告於109年10月26日所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決議無效。備位聲明3：被告於109 年10月26日所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決議均應予撤銷。前開聲明均非因親屬身分關係而為主張，自屬財產權範圍。經核前開訴訟標的並無交易價額，且原告就前開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若干亦難認定，應認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於客觀上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本件標的價額應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3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/10定之，即應以165萬元定之。又備位聲明1、2與先位聲明之訴訴訟目的一致，互相競合，不另計標的價額。依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65 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本件應徵第1審裁判費1萬7335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熊祥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惠雅